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81 破 134 号

2023年9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常熟市常明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共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2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8274700.93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经审核后，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2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金额为6861806.37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管理人对上述债权审核的结果，制作了《债权表》提交债务人、全体债权人核查。异议期内，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未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现管理人将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提交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将审核完成的工作结果提交债务人、全体债权人核查。至今，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均未对管理人审查确认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2位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应视为债务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公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2位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 位债权人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的债权，金额 5777797.13 元，性质为普通债权；确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债权，金额 1084009.24 元，性质为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江录梦
书记 员	高敏贤